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HANGZHOU) LAW FIRM

杭州市上城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楼 1501-1503 室 邮编：310020

电话/Tel.:0571-85779929 传真/Fax:0571-85779955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光大科技/发行人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太科	指	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联为	指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杭州璞特	指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4,160,000股股票的行为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的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光大科技与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璞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

		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99 号

致：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审核、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公司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光大科技，光大科技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93672746G的《营业执照》。光大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光大科技成立于2006年10月30日，注册资本为3,64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雪光，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18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安区玲珑街道九洲街1377号5幢第一、二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挂牌转让情况

2015年11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7930号《关于同意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光大科技”，证券代码为“83497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科技未终止挂牌。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并于2024年5月9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为消除发行人未履行决策程序办理工商登记的瑕疵，发行人已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前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情况如下：

1、合法合规经营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文件，并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等公示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与子公司未发现因生产经营、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章程》中包含纠纷解决机制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

3、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发行对象为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璞特，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根据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新增 1 名法人投资者和 2 名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6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6 月 17 日的在册股东认定为现有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对优先认

购权作出了如下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等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上限 (股)	认购金额上限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威太科	1,800,000	8,064,0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2	杭州联为	1,550,000	6,944,0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3	杭州璞特	810,000	3,628,800	现金	新增机构投资者
合计		4,160,000	18,636,800	-	-

2、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1）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婷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829294498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25号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月20日至2029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焊接、组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根据威太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威太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业务指南》的规定，威太科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800***266，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DN2XPJ7M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18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2024年6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中，杭州联为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平台，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杭州联为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 0800***886。

(3)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艳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DMH90918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18号4幢203（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24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中，杭州璞特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平台，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杭州璞特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权限账户，系一类合格投资者，证券账号为0800***973。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威太科实际控制人 YUTIAN PAN 为公司客户 Winic Technologies (U.S.A) Inc 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威太科持有公司4.43%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杭州联为、杭州璞特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合计22人，其中参与对象韩雪光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爱红配偶**，李高彦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云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汪方伟系公司监事，韩雪峰、韩雪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雪光兄弟、姐妹，裘营军系韩雪莲配偶。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3名，为韩雪光、王荣贤、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荣贤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韩雪光、韩雪峰、韩雪莲的母亲，系裘营军的岳母；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韩雪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除上述情形之外，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璞特具备申请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璞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璞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其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根据威太科提供的公司章程、纳税申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威太科，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杭州联为、杭州普特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根据发行对象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璞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

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关联董事韩雪光、王爱红、周云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已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决议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其余议案关联监事汪方伟回避表决。

同日，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36,4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

其中《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

于修订<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其余议案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韩雪光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荣贤系韩雪光母亲、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韩雪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因此所有出席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了本次发行程序外，公司还启动过一次股票发行程序，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雪光，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根据威太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威太科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威太科属

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因此，威太科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威太科主要经营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威太科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25 号，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威太科产品亦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因此，威太科作为认购对象拟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根据杭州联为、杭州璞特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威太科、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且《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未对相关认购协议内容作出实质修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
- 3、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5、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6、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7、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9、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0、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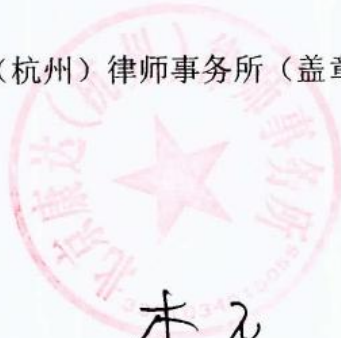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磊

经办律师：

楼建锋

戴温琪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4年7月16日